

## 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 供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

- 一、藥局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之購藥證明供應人用藥品予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所供應人用藥品之交易日期、藥品許可證字號、藥品名稱、成分、數量、單位及開立購藥證明之動物治療機構名稱與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姓名，以電子線上申報方式於「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-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交易申報功能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dtracebook.fda.gov.tw/AnimalDrugs/>）申報。
- 二、藥局遇有停業或歇業情事時，應於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前，依前點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完成當期供應資料申報。
- 三、藥局定期申報之資料，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無誤。定期申報期限屆滿後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，藥局可檢具佐證資料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更正或於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。
- 四、藥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  - （一）未依第一點及第二點所定期限、內容及方式申報供應資料。
  - （二）申報資料虛偽不實且未於前點所定補正期限內補正所申報供應資料。

藥局經依前項規定裁處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限期輔導藥局補行申報或完成資料更正，屆期未完成者，

得按次處罰之。